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长制药”）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 9 时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监事 4 人，实到 4 人，会议由吕宏强先生主持。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与会监事对 2021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书面审核意见，与会监事认为：

（1）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未发现参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与《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

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关于公司拟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整合及优化公司现有资源配置，促进公司发展，推动公司“中国的强生，世界的步长”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四川泸州步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转让给四川天润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拟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8）。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8 日